联合国

环境署

UNEP/MC/COP.5/Dec.4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Distr.: General
24 Nov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日内瓦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MC-5/4：对附件 A 和附件 B 的修正以及附件 B 所列制造工艺使用无汞替代品的可行性

缔约方大会，

*回顾*缔约方大会 MC-4/3 号决定，其中决定审议附件 A 第一部分所列四种添汞产品的淘汰日期，并考虑将使用含汞催化剂进行的聚氨酯生产列入《公约》附件 B 第一部分，

*又回顾*缔约方大会同一决定请秘书处就附件 B 第二部分所列两种工艺（氯乙烯单体以及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或乙醇钾）的无汞替代品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编写一份简短报告，

*注意到*附件 B 第二部分规定，在缔约方大会确定基于现有工艺的无汞催化剂经济和技术均可行 5 年后，各缔约方不得允许在氯乙烯单体生产中使用汞；在缔约方大会确定无汞工艺技术和经济均可行 5 年后，各缔约方不得允许在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或乙醇钾生产中使用汞，

*审议了*根据 MC-4/3 号决定提交的资料，

*又审议了*博茨瓦纳和布基纳法索提交的关于修正附件 A 的三项提案，

1. *决定*按下表所列内容修正《公约》附件 A 第一部分：[1]

添汞产品	*在此淘汰日期之后不允许产品生产、进口或出口*
电池，不包括含汞量低于 2%的扣式锌氧化银电池以及含汞量低于 2%的扣式锌空气电池	2020 年
含汞量低于 2%的扣式锌氧化银电池以及含汞量低于 2%的扣式锌空气电池	2025 年

[1] 添加的条目以灰色阴影显示。

添汞产品	在此淘汰日期之后不允许产品生产、进口或出口
开关和继电器，不包括每个电桥、开关或继电器的最高含汞量为 20 毫克的极高精确度电容和损耗测量电桥及用于监控仪器的高频射频开关和继电器	2020 年
每个电桥、开关或继电器的最高含汞量为 20 毫克的极高精确度电容和损耗测量电桥及用于监控仪器的高频射频开关和继电器，用于研究和开发目的者除外	2025 年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不超过 30 瓦、单支含汞量超过 5 毫克的紧凑型荧光灯	2020 年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超过 30 瓦的紧凑型荧光灯	2026 年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不超过 30 瓦、单支含汞量不超过 5 毫克的集成式镇流紧凑型荧光灯	2025 年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不超过 30 瓦、单支含汞量不超过 5 毫克的非集成式镇流紧凑型荧光灯	2026 年
下列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直管型荧光灯： （一） 低于 60 瓦、单支含汞量超过 5 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三基色荧光粉）； （二） 低于 40 瓦（含 40 瓦）、单支含汞量超过 10 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卤磷酸盐荧光粉）	2020 年
下列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直管型荧光灯： （一） 低于 40 瓦（含 40 瓦）、单支含汞量不超过 10 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卤磷酸盐荧光粉） （二） 超过 40 瓦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卤磷酸盐荧光粉）	2026 年
下列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直管型荧光灯： （一） 低于 60 瓦、单支含汞量不超过 5 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三基色荧光粉） （二） 超过 60 瓦（含 60 瓦）、单支含汞量不超过 5 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三基色荧光粉） （三） 超过 60 瓦（含 60 瓦）、单支含汞量超过 5 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三基色荧光粉）	2027 年
下列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非直管型荧光灯（如 U 形和环形）： （一） 三基色荧光粉类，所有瓦数	2027 年
（二） 卤磷酸盐荧光粉类，所有瓦数	2026 年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高压汞灯	2020 年
用于电子显示的冷阴极荧光灯和外置电极荧光灯中使用的汞： （一） 长度较短（≤500 毫米），单支含汞量超过 3.5 毫克 （二） 中等长度（>500 毫米且≤1 500 毫米），单支含汞量超过 5 毫克 （三） 长度较长（>1 500 毫米），单支含汞量超过 13 毫克	2020 年
上一条目未包含的、用于电子显示的各种长度的冷阴极荧光灯和外置电极荧光灯	2025 年
化妆品（含汞量超过百万分之一），包括亮肤肥皂和乳霜，不包括以汞为防腐剂且无有效安全替代防腐剂的眼部化妆品 [1/]	2020 年
化妆品，包括亮肤肥皂和乳霜，不包括以汞为防腐剂且无有效安全替代防腐剂的眼部化妆品 [1/]	2025 年
农药、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	2020 年

添汞产品	在此淘汰日期之后不允许产品生产、进口或出口
下列非电子测量仪器，其中不包括在无法获得适当无汞替代品的情况下、安装在大型设备中或用于高精度测量的非电子测量设备： （一） 气压计； （二） 湿度计； （三） 压力表； （四） 温度计； （五） 血压计。	2020 年
体积描记仪中使用的应变片；	2025 年
下列电气和电子测量仪器，其中不包括在无法获得适当无汞替代品的情况下、安装在大型设备中或用于高精度测量的电气和电子测量仪器： （一） 熔体压力传感器、熔体压力变送器和熔体压力感应器	2025 年
汞真空泵	2025 年
轮胎平衡器和车轮平衡块	2025 年
照相胶片和相纸	2025 年
卫星和航天器的推进剂	2025 年

[1/] 意在不把含有痕量汞污染物的化妆品、肥皂和乳霜包含在内。

2. 决定按下表所列内容修正《公约》附件 A 第二部分：[2]

添汞产品	规定
牙科汞合金	缔约方在采取措施以逐步减少牙科汞合金的使用时，应考虑到该缔约方的国内情况和相关国际指南，并应至少纳入下列措施中的两项： （一）制定旨在促进龋齿预防和改善健康状况的国家目标，尽最大限度降低牙科修复的需求； （二）制定旨在尽最大限度减少牙科汞合金使用的国家目标； （三）推动使用具有成本效益且有临床疗效的无汞替代品进行牙科修复； （四）推动研究和开发高质量的无汞材料用于牙科修复； （五）鼓励有代表性的专业机构和牙科学校就无汞牙科修复替代材料的使用及最佳管理实践的推广，对牙科专业人员和学生进行教育和培训； （六）不鼓励在牙科修复中优先使用牙科汞合金而非无汞材料的保险政策和方案； （七）鼓励在牙科修复中优先使用高质量的替代材料而非牙科汞合金的保险政策和方案； （八）规定牙科汞合金只能以封装形式使用； （九）推动在牙科设施中采用最佳环境实践，以减少汞和汞化合物向水和土地的释放。 此外，缔约方还应当： （一）通过采取适当措施，排除或不允许牙科医生使用散装汞；

[2] 添加的规定以灰色阴影显示。

添汞产品	规定
	（二）通过采取适当措施来排除或不允许，或建议不将牙科汞合金用于乳牙、15 岁以下患者及孕妇和哺乳期妇女的牙科治疗，除非牙科医生根据患者的需要认为必要。
	此外，尚未淘汰牙科汞合金的缔约方应： （一）作为国家报告的一部分，每四年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国家行动计划或一份基于现有信息的报告，介绍其在逐步减少或淘汰牙科汞合金方面所取得或正在取得的进展。

3. 决定按下表所列内容修正《公约》附件 B 第一部分：[3]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艺	淘汰日期
氯碱生产	2025 年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作为催化剂的乙醛生产	2018 年
使用含汞催化剂进行的聚氨酯生产	2025 年

4. 注意到在根据《公约》第二十七条生效时，上文第 1 和第 2 段的每个产品条目和第 3 段的每个工艺条目都作为一项单独的修正；

5. 确定用于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或乙醇钾生产的无汞工艺在技术和经济上均可行；

6. 决定在第六次会议上审议关于修正附件 A 第一部分、即增加以下条目的提案：

添汞产品	开始禁止产品生产、进口或出口的时间（淘汰日期）
[牙科汞合金]	[2030 年]

7. 决定在第六次会议上审议关于修正附件 A 第二部分、即增加以下规定的提案：

添汞产品	规定
牙科汞合金	此外，缔约方还应当： （四） [通过采取适当措施，[排除或不允许][逐步减少]在政府保险政策和方案中使用牙科汞合金。] （第（四）项的备选案文）[采取适当措施，排除、不允许[或逐步减少]在政府政策或方案使用牙科用汞合金。]

[3] 添加的条目以灰色阴影显示。